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6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每遇選舉即有「幽靈人口投票」爭議，96 年已修正增列第二項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」來杜絕幽靈人口之現象，惟檢調院等司法單位於偵查與判決時，未依照立法意旨予以進行司法程序，致使民眾常於選後遭受調查進而入罪受刑，爰此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」，應明定以選舉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遷入者為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選舉舞弊之立法，其有為列舉規定者，亦有為概括規定者，本條乃採德國概括規定之立法例，然對於本條之適用實務上時有爭議，更為民眾所不解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僅限制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乃取得選舉權，而未明確規範期限，致使民眾常於選後遭受調查進而入罪受刑。
- 三、按德國刑法第 107a 條選舉變造罪，其規範之情形有二，一為選舉權人確定後至投票前防止選舉權非法取得，二為投票後防止變造（Verfälschung）選舉結果。為避免概括規定適用不明確，同時鑑於選舉公告後始開始進入選舉期間，方有以嚴刑罰維護選舉秩序之必要，爰於本修正條文增列「於選舉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」，以明確規範本條文之適用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

連署人：楊 曜 楊應雄 紀國棟 李桐豪 呂學樟
 簡東明 林明濤 丁守中 廖正井 鄭天財
 詹凱臣 呂玉玲 魏明谷 陳鎮湘 林正二
 吳育仁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於選舉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關於選舉舞弊之立法，其有為列舉規定者，亦有為概括規定者，本條乃採德國概括規定之立法例，然對於本條之適用實務上時有爭議，更為民眾所不解。</p> <p>二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僅限制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乃取得選舉權，而未明確規範期限，致使民眾常於選後遭受調查進入罪受刑。</p> <p>三、按德國刑法第 107a 條選舉變造罪，其規範之情形有二，一為選舉權人確定後至投票前防止選舉權非法取得，二為投票後防止變造（<i>Verfälschung</i>）選舉結果。為避免概括規定適用不明確，同時鑑於選舉公告後始開始進入選舉期間，方有以嚴刑罰維護選舉秩序之必要，爰於本修正條文增列「於選舉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」，以明確規範本條文之適用。</p>